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體育選課要點

民國104年9月14日行政會議訂定

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

民國 111 年 5 月 25 日體育室務會議修正

民國 111 年 06 月 08 日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體育實施要點」及「通識課程修習原則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各學制之體育必修課程，選課原則如下：
 - (一)大學部(含四技)體育課程為一、二年級必修共計三學期，每學期 2 學分 2 小時；三、四年級開設選修課程，2 學分 2 小時。
 - (二)五專部體育課程為一至三年級必修共計六學期，每學期 1 學分 1 小時；四年級開設體育健康選項選修課程，2 學分 2 小時。
- 三、大學部(含四技)一、二年級，五專部一至三年級，為全學年必修課程，若學期不及格，需上學期補上學期、下學期補下學期。五專三年級體育興趣選項不受上下學期限制，可進行重補修。
- 四、凡應屆畢業生於最後一學期如需補上學期體育課程，得以專簽申請校外修課，並由體育學群會議進行專業審查，檢視校外選修課程之教學課綱，討論是否同意校外修課之申請及後續修課事宜，若經同意，申請人應遵照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賡續辦理。
- 五、選修課程以專項興趣選課，學生依個別興趣選擇運動組別，每學期選習一門專項為原則，課程項目由體育室編排。
- 六、所有體育成績均列入學業平均分數計算；必修課程併計為畢業學分，至於選修課程之學分是否併計畢業學分，則依各系規定認定。
- 七、轉學生僅可抵免至入學前之年級的體育課程（不含當學期），請於學校規定時間至體育室辦理抵免，抵免者須在原校修習及格。
- 八、本要點經體育室務會議，提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